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

已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目 录

		<u>页 次</u>
-,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	
	交强险损益表	4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5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6 - 20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anghai Branch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012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50/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2228 8888 Fax 传真: +86 21 2228 000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 专字第70070035 B02号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 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 2024 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 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 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 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 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 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日 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 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呈报使用,而不应 为除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责任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 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 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70035_B02号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责任(续)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依据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 导致对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 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 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 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 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 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70035_B02号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通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自清



有智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碧蓉

中国 上海

2025年3月28日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交强险损益表

7	TILL	57	Car.	
1	-	-	-	-
A	民	rth	JI	TI
1	レン	1.10	/ 1	/ 4

	有限公司 18282071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37.09 (14.49)	52.34 15.39
已赚保费合计		51.58	36.95
赔款 赔款支出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则	2 倍款准备金	15.99 (9.89) (10.88)	17.31 (9.75) (7.40)
赔款合计		6.10	7.56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其中:手续费 税金及附加 救助基金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分摊的共同费用	3	0.98 0.39 0.08 0.19 0.27 21.38	1.42 0.52 0.34 0.39 26.30
经营费用合计		22.36	27.72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23.12	1.67
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1,021.75)	(1,023.42)
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998.63)	(1,021.75)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项目	◎ 附注五18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预付赔款	3		<u> </u>
资产合计	,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 预收保费 应付手续费 应付手续费 应付赔付款 应交税金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4 金	29.84 110.61 101.60 0.28 0.28	44.33 120.50 112.48 0.17 0.31
其他应付款 应交救助基金	-	0.26	0.33
负债合计	_	141.27	165.64

后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由以下人士签署:

总经理

松尾俊哉

宋涛

田嘉铭

朱瑜琳

一、本公司及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大连市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保险公司,办公地址为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7号申贸大厦 10F。本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监国际[2005]261号),由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2003 年 5 月 16 日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保监机审[2003]155号),以下简称"原分公司")改建,并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注册成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本公司的营业执照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原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400011222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全部由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出资。

原分公司将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资产负债转移至本公司。原分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其未履行完毕的保险合同及其他合同由本公司继续履行。本公司为上述债务、保单及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9月1日,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与日本兴亚损害保险公司经日本金融厅批准正式合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成为了本公司唯一股东。

根据 2016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增资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全部由母公司缴足,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获得更新的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0710931264L。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在大连设立了总公司并在上海、广东、江苏、北京设立了分公司。

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经保监许可[2014]940 号批准,本公司获批承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 (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未经批准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二、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本公司报备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之《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管理办法》及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二、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续)

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除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各项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均以历史成本法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核算和表达在重大方面是公允的, 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报备原中国保监会之《日本财产 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管理办法》一致,投资收益和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是合 理的。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表示。

3. 专属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未列示交强险业务形成的除专 属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4.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账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坏账准备,反映了各组合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三、主要会计政策(续)

5.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7号)及《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号)的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一) 基准费率

交强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缴纳。

(二) 风险差别费率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当财产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6. 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 56 号)、《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10]17 号)及各地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强险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 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 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

(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对于1年期内保单按时间直线摊销;对于长期保单,将评估日的最新假设应用到有效保单,重新计算剩余边际并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主要会计政策(续)

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计量单元,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进行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元,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和佣金、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参考《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 [2010]6号)的要求,采用3%作为评估交强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边际计入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三、主要会计政策(续)

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 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赔付率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 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 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参考《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 [2010]6号)的要求,采用2.5%作为评估交强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

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8.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保费收入,本公司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9. 赔款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及其他归集于理赔部门的费用。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支出。

三、主要会计政策(续)

10. 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资金未单独运用,按照本公司报备原中国保监会之《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按照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占比把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按收付实现制原则下的下列公式估算:

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内自留保费-报告期内赔付、费用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进行分摊。

11. 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交强险救助基金、保险保障基金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4%。

其他专属费用包括专为交强险发生的车船使用费、公杂费、印刷费和差旅费等,这些费用依据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而归集。

本公司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记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12. 共同费用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

本公司按照报备原中国保监会的费用分摊管理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从 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 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原中国保监会备案的分摊方法一致。

13. 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 及估计。

四、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1. 业务分部

			提取	经营	费用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保险责任 准备金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年初累计 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亏损
家庭自用车	2.32	1.79	(0.98)	0.04	1.21	-	0.26	(144.17)	(143.91)
非营业客车	29.87	9.32	(9.98)	0.77	17.09	-	12.67	(792.88)	(780.21)
营业客车	0.19	-	(0.20)	0.01	0.22	-	0.16	(13.76)	(13.60)
非营业货车	2.92	0.22	(0.28)	0.07	1.23	-	1.68	(26.38)	(24.70)
营业货车	3.03	0.45	(2.48)	0.09	1.23	_	3.74	(40.51)	(36.77)
特种车	13.25	4.21	4.03	-	0.40	_	4.61	(4.05)	0.56
摩托车	-	-	-	-	-	-	-	-	-
拖拉机	-	-	-	-	-	-	-	-	-
挂车		<u>-</u>		<u> </u>	<u> </u>				
合计	51.58	15.99	(9.89)	0.98	21.38		23.12	(1,021.75)	(998.63)

四、交强险分部损益表(续)

1. 业务分部(续)

			提取	经营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保险责任 准备金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亏 损)/利润	年初累计 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亏损
家庭自用车	2.19	0.98	(1.06)	0.08	1.27	-	0.92	(145.09)	(144.17)
非营业客车	30.92	14.25	(1.66)	0.94	19.00	-	(1.61)	(791.27)	(792.88)
营业客车	0.47	-	(0.05)	0.01	0.22	-	0.29	(14.05)	(13.76)
非营业货车	2.81	1.09	0.32	0.10	1.64	-	(0.34)	(26.04)	(26.38)
营业货车	2.74	0.56	(3.99)	0.10	1.09	-	4.98	(45.49)	(40.51)
特种车	(2.18)	0.43	(3.31)	0.19	3.08	-	(2.57)	(1.48)	(4.05)
摩托车	-	-	-	-	-	-	-	-	-
拖拉机	-	-	-	-	-	-	-	-	-
挂车		<u> </u>	<u> </u>	<u> </u>	<u> </u>	<u> </u>			
合计	36.95	17.31	(9.75)	1.42	26.30		1.67	(1,023.42)	(1,021.75)

四、交强险分部损益表(续)

2、 地区分部

				经营	 费用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_	<u> </u>	保险责任 准备金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亏损)	年初累计 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亏损
大连	10.70	2.64	(1.58)	0.22	3.75	-	5.67	(139.82)	(134.15)
上海	6.38	1.67	(7.00)	0.24	3.68	-	7.79	(186.75)	(178.96)
江苏	28.59	10.66	1.66	0.28	8.75	-	7.24	(303.61)	(296.37)
广东	5.73	1.02	(2.52)	0.21	4.50	-	2.52	(230.31)	(227.79)
北京	0.18	<u> </u>	(0.45)	0.03	0.70		(0.10)	(161.26)	(161.36)
合计	51.58	15.99	(9.89)	0.98	21.38		23.12	(1,021.75)	(998.63)

四、交强险分部损益表(续)

2、 地区分部(续)

			提取	经营	费用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保险责任 准备金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亏 损)/利润	年初累计 经营亏损	年末累计 经营亏损
大连	10.72	3.83	1.89	0.33	4.13	-	0.54	(140.36)	(139.82)
上海	6.09	1.60	(11.97)	0.34	3.07	-	13.05	(199.80)	(186.75)
江苏	13.41	11.01	1.04	0.48	12.14	-	(11.26)	(292.35)	(303.61)
广东	6.06	0.87	(0.19)	0.25	6.57	-	(1.44)	(228.87)	(230.31)
北京	0.67	-	(0.52)	0.02	0.39	-	0.78	(162.04)	(161.26)
合计	36.95	17.31	(9.75)	1.42	26.30		1.67	(1,023.42)	(1,021.75)

五、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项目附注

1.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家庭自用车	2.35	2.38
非营业客车	28.45	32.39
营业客车	0.49	0.47
非营业货车	2.50	3.22
营业货车	3.27	3.12
特种车	0.03	10.76
合计	37.09	52.34
2. 赔款支出		
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明细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赔付支出 实际垫付及以承诺支付方式	15.99	17.31
垫付的抢救费用	-	-
追偿款收入	<u>-</u>	
合计	15.99	17.31

五、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项目附注(续)

3. 经营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摊的		分摊的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税金及附加	0.08	-	-	-
手续费	0.39	-	0.52	-
救助基金	0.19	-	0.34	-
保险保障基金	0.27	-	0.39	-
人力成本及其他费用	-	13.75	-	16.84
资产占用费	-	2.28	-	2.77
电子设备运转费	-	3.35	-	4.16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0.05	2.00	0.17	2.53
合计	0.98	21.38	1.42	26.30

本公司共同费用的明细乃按本公司现时的系统和流程所归集。

(1) 手续费

本公司交强险手续费支出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家庭自用车	-	0.03
非营业客车	0.31	0.39
营业客车	0.01	0.01
非营业货车	0.03	0.04
营业货车	0.04	0.05
特种车	0.00	0.00
合计	0.39	0.52

五、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项目附注(续)

(2)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保险保障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家庭自用车	0.02	0.02
非营业客车	0.21	0.24
营业客车	0.00	0.00
非营业货车	0.02	0.03
营业货车	0.02	0.02
特种车	0.00	0.08
合计	0.27	0.39

4.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交强险未决赔款准备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家庭自用车	7.59	8.57
非营业客车	80.09	90.07
营业客车	0.66	0.85
非营业货车	6.89	7.17
营业货车	8.05	10.54
特种车	7.33	3.30
合计	110.61	120.50

六、或有负债情况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七、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8日批准。